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莊益賓

電話：(02)29096141#2165

傳真：(02)22975641

電子信箱：ybjuang@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局工務組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09306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局108年3月6日函頒之「高速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1.3節部分內容暫停適用，詳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26日交路字第1090015081號函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9年5月21日台審部交字第109840103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旨揭手冊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覆：1.3節末段未臻周詳(詳審計處審核通知一、(一).3)；本局將審視各計畫生態檢核機制逐步推動之成果後滾動檢討修正該內容，爰暫停該段條文(即「另上述各階段之檢核作業，...，則無需辦理」)之適用。

正本：本局工務組、各分局、各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